



酒店、餐廳與住宅區

其實，餐廳、酒店或其他行業都沒有錯，錯在我們把不該混合的使用項目湊在一起了。

據報載，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與工務局對於酒店的認定有不同的意見。建設局認為，就現有規定而言，沒有女侍的酒店就是餐廳，而住宅區是准許設置餐廳的，因此酒店只要沒有女侍作陪，就可以設在住宅區。工務局則認為，酒店是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新使用項目，應提報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這項使用組別該如何納入管制。

由於住宅區長期以來不斷遭受非住宅使用的侵入，住宅環境每下愈況，備受市民贊議。而如今酒店與餐廳的界定，在市政府有機會做裁量的時候，建設局在字面上做從寬之解釋，讓無陪酒性質的酒店可以堂而皇之在住宅區營業，令人憂心。所幸工務局有較審慎的建議。

酒店和餐廳有截然不同的消費內容，是人盡皆知的。建設局卻認為，在現有法令解釋下，它們是同一類的。一般而言，酒店或餐廳都難免有女侍或男侍，提供必要之服務。以建設局的意見，則只要沒有女侍陪酒的酒店，就是餐廳。但所謂「女侍陪酒」要如何界定，如何能執行，建設局並沒有明確交代。

這也充份暴露出政府在法令訂定時，未週詳考慮執行的可行性。此外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，尤其是住宅區的部份，應儘速做徹底的修訂，市府切勿再拖延。應以住宅區環境安寧、安全為前提，剔除各種不當使用。即使是餐廳，亦未必就應該准許在住宅區營業；即使准許，亦應該嚴格制定必要的條件限制，更何況是酒店？其實，餐廳、酒店或其他行業都沒有錯，錯在我們政府把不該湊在一起的使用項目混在一起了。**民生報81.10.23**